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鄭浩宇

電話：(02)77367890
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6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280619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改版教育訓練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，並轉知所屬學校依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因應資訊安全及效能考量，於114年進行改版，本部委請國立東華大學依各教育階段規劃辦理分區教育訓練。

二、各場次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參與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改版教育訓練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北區第1場次：114年2月12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。

2、北區第2場次：114年2月12日(星期三)14時17時。

3、中區第1場次：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9時至12時。

4、中區第2場次：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14時17時。

5、南區第1場次：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9時至12時。

6、南區第2場次：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14時17時。

(三)地點：

1、北區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4樓405演講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

- 2、中區：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0321教室（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）。
- 3、南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。

(四)對象：

- 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業務承辦人。
- 2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業務承辦人。
- 3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系統使用者。
- 4、各機關參與人數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。

(五)請於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報名連結如下：

- 1、北區第1場次：<https://gov.tw/tSS>
- 2、北區第2場次：<https://gov.tw/V3P>
- 3、中區第1場次：<https://gov.tw/x2e>
- 4、中區第2場次：<https://gov.tw/R4W>
- 5、南區第1場次：<https://gov.tw/UG7>
- 6、南區第2場次：<https://gov.tw/c4t>

(六)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)

